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张店乡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镇（乡、街道）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1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链接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鲁山县(县)张店乡街道平

			顶山市鲁山张店乡人民政府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鲁山县汽车站乘车至张店乡人民政府
运行系统名称	叶县权利运行系统	地图坐标	113.51635,33.31402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5-5073638</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5-7172625</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423211000008	实施编码	11410423005487591 C5002014006018
地方实施编码	005487591GG1313Y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3005487591 C500201400601801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

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

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

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

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

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

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

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

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

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

十条：参保人员在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曾办理一次性预缴养老保险费的，先按规定比例计算转

移金额；余额部分由转出地暂时保留封存，待本人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5.《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

七条：参保人员若在同

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第八条：参

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

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原件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1、符合办理规程 2、材料齐全	经办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申请

二、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和政务网收材料

三、经办

对内容进行审查，并及时办理

四、复核

审查完成后，对内容进行复核

五、送达

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多重养老保险 关系个人账户 退费表	/mnt1/quanlishi xiang1/2019-08- 28/8AAE2A9102	其它	凭有效身份证 到窗口领取

		A5C0D7DDE2F4 828DB27999/结 果样本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